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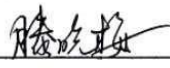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机械公司”）增资，将有效解决春兰机械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本公司所售空调的塑料件供应。

二、本次增资方式和增资金额是春兰机械公司各股东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